

债券代码：122452

债券简称：15 杭实 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杭实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9月9日全部到期。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杭实01
- 3、债券代码：122452
- 4、发行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48%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9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公司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安排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规定：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公司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安排

经研究决定，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如下：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末全部到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届时公司将对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15杭实01”公司债券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所赎回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9月9日）一起支付。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赎回和兑付等事宜。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安排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基于前述发行人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安排，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

四、公司决定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基于此，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9月9日全部到期。

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和兑付事宜，并按照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4弄13号

联系人：俞媛静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杭实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